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〔2020〕104号

台江区拾光里遇餐厅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32NNK93C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 8 号金融街室外步行街 1F-105、2F-101/103

经营者：林知斌

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对你店进行检查监测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营过程中使用音响设备产生边界噪声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0 年 5 月 2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1 份；

2、2020 年 5 月 2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；

3、2020 年 5 月 2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；

4、2020 年 5 月 27 日该店店长沈松贵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；

5、2020年6月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

6、2020年6月3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1份（台环测（2020）097 JDZS 第041号）；

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：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，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2020年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0]8号）送达你店，明确告知你店自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有效降噪措施，使噪声达标排放，并处罚人民币伍万元整。并有权在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3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，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你店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，至2020年7月1日止，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：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罚款。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，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、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、设施，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

5、2020年6月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

6、2020年6月3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1份（台环测（2020）097 JDZS 第041号）；

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：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，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2020年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0]8号）送达你店，明确告知你店自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有效降噪措施，使噪声达标排放，并处罚人民币伍万元整。并有权在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3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，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你店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，至2020年7月1日止，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：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罚款。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，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、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、设施，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